

# 臺中市公有自營路外停車場汽車月票抽籤作業說明

## 一、主旨說明：

依據 114 年 5 月 14 日中市交停管字第 11400283891 號公告，本市公有自營大誠立體停車場、府後街地下停車場、漢口立體停車場、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，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月票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正取者可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至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114 年 8 月份月票，逾期未購買者視同棄權，該名額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依序開放備取者購買。另第二市場停車場，於 114 年 7 月底完成月票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正取者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至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114 年 9 月份月票，逾期未購買者視同棄權，該名額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依序開放備取者購買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有意購買停車場月票者請於報名期間至該場管理室辦理，請注意「每車報名抽籤登記限 1 次(居民月票除外)」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發現立即取消該年度抽籤資格或於中籤後取消購買月票資格，不得異議且不另行通知：

- (一) 車號重複登記者。
- (二) 多人登記同一車號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及須知事項：

### (一) 報名時間：

1. 大誠立體停車場、府後街地下停車場、漢口立體停車場、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於 114 年 6 月 1 日 8 時~同年 6 月 15 日 24 時止，在停車場管理室報名登記。
2. 第二市場停車場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8 時~同年 7 月 7 日 24 時止，在停車場管理室報名登記。

### (二) 報名須知事項：

1. 請車主親持行照正本、影本(用於黏貼報名表)至停車場管理室現場報名。
2. 報名表須蓋有該停車場章戳始生效，經管理員辦理報名手續後，一聯供機關留存，另一存根聯則由報名者保管。
3. 倘停車場委外經營，得視委外期程縮短正取者月票購買月份。
4. 為配合本市月票政策調整，本次月票抽籤調整為 2 類模式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 自 112 年起，為統一全市路外停車場月票抽籤期程，將調整抽籤辦理期程：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每年 5-7 月辦理抽籤作業、8 月開始使用換年度月票(一年一抽)，機關得視情況滾動式調整，並公告抽籤正備取名單，以編號方式張貼於現場。

### (2) 抽籤模式：

- ① 提供居民月票(居民定義：停車場出入口二側街廓延伸至交叉路口之住戶)，並參考「本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」第六 2(3) 點規定指定區段月票規則進行販售，以建物所有權狀(含影本)及行車執照(含影本)，限 1 門牌提供 1 名額(承租戶請檢附建物所有人同意書)，居民月票為總車格 5%(機關得滾動式調整)；倘同一車號於居民月票及全日月票皆中籤，則該全日月票中籤名額將由備取依序叫

號遞補。

- ② 月票抽籤區分兩階段(第一階段：居民月票，第二階段：居民月票(倘有餘額)與全日月票)，即限定居民可參與 2 次抽籤機會。

#### 四、抽籤日期及公布方式：

- (一) 大誠立體停車場：114 年 6 月 19 日 9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。
- (二) 府後街地下停車場：114 年 6 月 19 日 14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。
- (三) 漢口立體停車場：114 年 6 月 20 日 9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。
- (四) 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：114 年 6 月 20 日 14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。
- (五) 第二市場停車場：114 年 7 月 16 日 9 時在停車場管理室旁公開抽籤。

抽籤當日於現場公布中籤名單(含正取與備取)，未到場參與之民眾可於事後前往各停車場管理室查詢抽籤結果。

#### 五、抽籤後購買月票時間及備取遞補方式：

(一) 正取者：

1. 大誠立體停車場、府後街地下停車場、漢口立體停車場、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，請到停車場管理室購買月票，逾期未購買視同棄權，該名額 114 年 7 月 16 日起依序開放備取者購買。
2. 第二市場停車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，請到停車場管理室購買月票，逾期未購買視同棄權，該名額 114 年 8 月 16 日起依序開放備取者購買。
3. 抽籤後首次購買時應攜帶抽籤報名表的存根聯(倘遺失存根聯，則以機關保存之報名資料為準)、行車執照正本供查核，請注意：「中籤後購買汽車月票之車號，須與報名資料之車號相同」。

- (二) 備取者：等正取者放棄資格後，依序電話通知抽籤備取名單，備取者須於通知日起 3 日內至停車場購買月票，經電話通知 3 次及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，該名額開放下一位備取者購買。

#### 六、月票發售數量：

| 停車場       | 總汽車格 | 月票販售張數(正取名額) | 備取名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大誠立體停車場   | 265  | 215          | 300  |
| 府後街地下停車場  | 387  | 340          | 300  |
| 漢口立體停車場   | 365  | 320          | 300  |
| 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 | 195  | 150          | 200  |
| 第二市場停車場   | 395  | 300          | 300  |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中籤後購買汽車月票之車號，須與報名資料之車號相同，違反者一經發現，立刻取消當年度該停車場購買及使用月票資格，並依規定退還剩餘天數費用。
- (二) 為保障備取者權益，中籤者於具購買資格期間，須連續不間斷購買月票，一旦不連續購買，視同放棄中籤者權利，該名額開放下一位備取者購買。
- (三) 中籤者原則上不得更換車號，除車主買新車、車輛故障送修暫換他車或轉換倘非本人車輛(中籤者與車主關係僅限夫妻、兒女、父母親、岳父母、公婆、或兄弟姐妹，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)可更換車輛外(以 3 次為限)，其餘禁止更換。為避免紛爭，換車號限車主親自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四) 本停車場為公共造產物，可供民眾臨時停車及停放月票車，月票之發售係為提供長時間停車者享有停車費優惠，惟本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可發售月票張數有限，且為非固定格位亦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，請民眾自行斟酌後再購買月票。
- (五) 有關公營停車場之管理、使用、月票購買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月票發售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公告辦理。